



附件2

石鼓区民政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主体 (实施层级)	实施依据	承办机构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方式	检查频次	备注
1	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检查	区民政局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	无	各养老机构	运营资质与备案管理、安全与设施检查、服务质量与风险防控、资金与收费监管、从业人员资质与行为规范	实地走访	每月一次	

说明：

1.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
2.严禁本系统省、市、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(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)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。

3.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；违规实施的，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，并可以向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(联系电话：0734-8222290;电子邮箱：hyszjf@126.com)和市司法局(同级司法行政部门：联系电话：0734-8812578,电子邮箱：hysxzzfjd@163.com)举报。